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沁自然资临字〔2025〕16号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碎软煤层 地面掏煤卸压增透水平井项目 临时用地的通知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的碎软煤层地面掏煤卸压增透水平井项目临时用地相关材料收悉。依据《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规定，经局务会研究审查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碎软煤层地面掏煤卸压增透水平井项目临时用地占用柿庄镇海则村集体土地 0.3759 公顷，地类为全部为农用地（其他草地 0.3795 公顷）。用途为地质勘查 0.3759 公顷（其中：勘察作业及其辅助工程 0.2595 公顷、运输便道 0.0167 公顷、生活用房 0.0997 公顷），具体用地位置以该项目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临时土地使用期限为二年（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 日），期满自行废止。

三、你要严格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足额支付被占地村委土地补偿费，并按《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预存入“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

四、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面积、范围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使用权；在政府集体建设需要时，用地单位须无偿无条件退出。

五、你公司在临时用地期满后，须自行拆除临时建（构）筑物，并按照编制的《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在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任务，逾期不复垦或未按要求复垦的，按《临时土地使用合同》及土地复垦三方监管协议执行。

六、辖区自然资源（中心）所负责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土地复垦的监管工作。

附件：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碎软煤层地面掏煤卸压增透水平井项目临时用地范围坐标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2日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碎软煤层地面，
掏煤卸压增透水平井项目临时用地范围坐标

(2000 坐标系)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备注
J1	3977410.559	37659911.929	
J2	3977411.591	37659914.327	
J3	3977411.662	37659917.113	
J4	3977408.164	37659916.706	
J5	3977407.486	37659914.641	
J6	3977404.217	37659912.407	
J7	3977392.857	37659910.318	
J8	3977384.403	37659908.970	
J9	3977371.910	37659908.871	
J10	3977372.634	37659951.206	
J11	3977316.598	37659951.024	
J12	3977315.158	37659887.445	
J13	3977371.535	37659886.983	
J14	3977371.883	37659904.871	
J15	3977384.885	37659904.996	
J16	3977393.510	37659906.372	
J17	3977405.358	37659908.550	
J1	3977410.559	37659911.929	